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志正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

貳、案由：被彈劾人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起任國立聯合大學（下稱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並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兼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化工）監察人、102 年 6 月 10 日起兼任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同年 6 月 19 日起兼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電）監察人等職務。其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迄今，詎自同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仍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5 日仍兼任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仍兼任玉晶光電監察人，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稽（附件一，頁 1）。其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兼任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兼任玉晶光電監察人等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職務，有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附件二，頁 5-7）及同年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附件三，頁 8-10）、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12555 號函可查（附件四，頁 11-14）。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且表示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支領酬勞或車馬費，嗣後返還等情，有本院 105 年 5 月 16 日詢問筆錄可考（附件五，頁 15-17）。而被彈劾人確曾於 104 年 2 月至 5 月間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支領玉晶光電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下同）58,800 元、日勝化工監察人車馬費計 4 萬元、白紗科技獨立董事車馬費計 1 萬元，亦有玉晶光電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附件六，頁 18-22）、日勝化工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函（附件七，頁 23-26）及白紗科技 105 年 3 月 28 日白紗 105051 號函可證（附件八，頁 27-31）。另被彈劾人雖辯稱對相關法令規範並不知悉且聯合大學並未宣導，惟按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下略）」及第 7 點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妥填申請表，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附件九，頁 32-35）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業坦承未事先申請該校同意其兼任上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附件五，頁 15-17），該校人事主任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被彈劾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附件十，頁 36-37）。且聯合大學於其擔任該校教授之後，亦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5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考（附件一，頁 2-4），被彈劾人所辯尚難遽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

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同時續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0 日、白紗科技獨立董事至同年月 15 日、玉晶光電監察人至同年月 2 日止，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